

野猪猎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安勤勤 杨晓红

摘要：野猪是森林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一员，随着野猪被调出“三有”保护名录、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方案的发布，野猪生存或将面临着巨大的威胁。本文分析了野猪种群调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根据问题提出相应建议，以期为野猪种群调控、促进野猪种群健康发展提供参考。

关键词：野猪，猎捕，生态，种群

安勤勤, 杨晓红. 野猪猎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.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. 第1卷, 2024年6月, 总第64期. ISSN2749-9065

一、生活习性及分布

野猪 (*Sus scrofa*)，属偶蹄目 (Artiodactyla) 猪科 (Suidae) 猪属 (*Sus*) 中型哺乳动物。其适应能力强，栖息在灌丛、林地、草地等生境中；夏季选择在高海拔区域的阴坡，冬季则选择在低海拔的阳坡区域；主要以植物嫩叶、果实、根系等为食，也吃小型啮齿类动物、其他动物尸体等；活动范围一般在 20-150 公顷，常呈 4-10 头的集群式活动^[1]。野猪繁殖力强，每年可产 2 胎，每胎有 12-20 只。在我国，多数地区有分布。

野猪是森林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一员，是虎、狼、熊、豹等大型肉食性动物的猎物，取食植物，小型啮齿类、昆虫等动物，构成了食物链中的重要一环。野猪在林地中活动栖息，具有抑制森林虫鼠害、清道夫（腐食

性）、疏松土壤、传播植物种子等作用^[2]。

二、种群现状及调控方案

为加强对野猪的保护，2000 年，野猪被列入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的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

（即“三有名录”）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，再加上野猪适应能力强、繁殖率高，大型肉食型天敌物种数量少等因素，野猪种群数量不断在上升，一些地方出现了野猪导致农作物受损的现象。据有关专家调查评估，野猪在我国 28 个省份有分布，数量达 200 万头，其中有 26 个省份 857 个县（市、区）存在野猪致害问题^[3-4]。考虑到野猪局部致害问题，2023 年，国家林草局发布的新调整的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



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中，野猪被调出新“三有名录”。

2017年，国家林业局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做好调控野猪种群和防控野猪危害工作的紧急通知》。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防控野猪危害工作技术要点》也于2021年相继印发，指导各地进一步强化野猪危害防控，特别是加快推进以种群调控等措施防控野猪危害。2021年，国家林草局在山西、四川、福建、江西等14个省（自治区）启动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，探索科学防控野生动物危害的有效路径。2024年2月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中央政法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了《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《方案》中指出，种群调控分级分类开展，对于法律规定保护范围之外的野生动物，可在自然保护区、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外依据猎捕方案开展猎捕活动，不受猎捕量限制，无需申请《狩猎证》，但猎捕人员和组织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法律禁止的工具和方法。并强调，严防种群调控过程中出现乱捕滥猎、过度猎捕、误伤其他野生动物或破坏其栖息地等行为；种群调控人员和方式方法方面，组建野生动物种群调控专业机构，加强人员野生动物保护

等方面培训，积极推广规范化笼捕、网捕、围栏诱捕等种群调控手段等。

三、野猪猎捕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猎捕方法欠妥

2022年，陕西渭南林业局发布关于在全市范围奖励自发狩猎野猪的通告，通告发出后，有群众便组建团队，带着猎犬进行猎捕。猎犬对猎捕的对象没有选择性，可能会误伤到其他野生动物。笔者通过查询野犬误杀濒危野生动物，发现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。例如，为守护地里的庄稼，四川广元市旺苍县的一位村民曾经养了3条猎狗用于驱赶野猪。但是，猎狗却咬死了多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斑羚。最终，该村民因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赔偿因犯罪行为所导致的生态资源损失费20万元。

（二）宣传力度不够

随着被调出“三有”名录及野猪致害防控相关信息的发布，很多短视频用户借着猎捕野猪的名义，在短视频平台展示利用禁用的猎捕工具猎捕野猪的视频，甚至还有博主通过捕获野猪来吸引流量。2023年9月，一网红联合其他人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九龙山上用猎狗围猎一头野猪，并



使用复合弓、扎枪等禁用工具将野猪猎杀，在运输时被公安机关查获。办案人员在该网红家中发现了大量的狩猎工具。原来，为博取流量、吸引眼球，自2021年起，该网红便在自媒体账号上传捕猎野猪、驯养猎狗的视频。这些信息的大量传播，势必会对公众带来误导。在上述的北京非法猎捕野猪事件短视频报道中，就有不少人发布“野猪不是可以猎捕了吗”等类似的评论。

（三）审批流程欠缺

2024年2月发布的《方案》中提到，对于法律规定保护范围之外的野生动物，可在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外依据猎捕方案开展猎捕活动，不受猎捕量限制，无需申请《狩猎证》。而这势必会对一些没有生态保护意识的人释放一种“野猪可以随意捕杀”的错误信号，“野猪捕杀”审批流程的缺失会让不在管理范围内的猎捕活动越来越多。

四、建议

野猪是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的一部分，如果大量进行猎杀，势必也会破坏生态系统平衡。野猪本身就是一个例子，因为虎、熊、豹等天敌动物数量稀少、濒临灭绝，导致野猪种群数量失控，进而对人类生活带来影响。因此，在野猪种群调控中，需要把握

其中的度，找准猎捕与保护之间平衡点，避免过度捕杀，陷入“滥捕滥杀——保护恢复——滥捕滥杀”的循环中。

（一）划定种群调控区域

应该做好前期调查，全面掌握野猪致害的区域分布和受影响情况，了解野猪分布和活动规律；根据掌握的数据，划定出需要调控的区域，并严格禁止在划定区以外的区域猎捕。通过这种方式保护野猪的种群数量，避免因“一刀切”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破坏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与培训

根据《方案》要求，建设种群调控专业机构，保障工作开展有组织、有计划，人员相对稳定。同时，应加强对专业机构和人员的培训，工作人员应具备生态环境保护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调控科学方法、安全防范等相关知识，避免“蛮干”“乱干”。

（三）规范猎捕方法

严防使用法律禁止的方法和方式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可能误伤人身安全和其他野生动物安全的猎捕方法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规定当地应采用的猎捕方法。



（四）控制猎捕时间和数量

根据野猪危害农作物的特点，确定狩猎时间，一般而言，8月中旬-11月中旬为最佳狩猎期，其它时期应严禁狩猎^[1]。根据已掌握的野猪资源数量、分布情况等基础资料，核定猎捕数量，狩猎过程中，应跟踪动态信息，避免过度狩猎，损害野猪种群正常繁衍。

（五）加强监管和管理

狩猎期，应加强监督和管理。应制定严格的调控管理措施，每次猎捕行动前，应要求上报省级林业部门审批，避免因为流程的缺失而带来滥捕滥杀问题；同时，应建立应急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、林业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参与的相互监督制约的管理机制，避免出现不当的狩猎行动，严防以“护农”为名的非法私自猎捕行为；狩猎行动结束后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做好猎获物的无害化处理，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疫源疫病的传播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

做好宣传，提醒公众私自猎捕、在禁猎区捕杀、使用禁用的工具猎捕等都属于违法行为，避免引起公众形成错误的想法，进而对野猪资源带来伤害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吴泽强, 蓝芳荣, 马学忠, 等. 野猪种群密度调控对策[J]. 世界热带农业信息, 2023, (08):75-76.
- [2] 王莉. 西安市秦岭山地野猪 (*Sus scrofa*) 种群现状调查及保护研究[D]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, 2019.
- [3]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. 叶麂、寿带等野生动物列入新“三有”名录 野猪等调出[EB/OL]. (2023-07-03) [2024-04-20].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OPsZ8m96qzk9Z2PvgYppjA>
- [4]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. “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猪危害防控的建议”复文(2023年第1636号)[EB/OL]. (2024-01-30) [2024-04-20]. <https://www.forestry.gov.cn/lyj/1/gkjyfw/20240130/544246.html>

